庆阳市西峰区教育局团结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一、项目基本情况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基本情况</td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庆阳市西峰区教育局团结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</td></tr>
<tr><td>评价年度</td><td>2025年度</td><td>评价类型</td><td>财政评价</td></tr>
<tr><td>委托评价单位</td><td>西峰区财政局</td><td>评级机构名称</td><td>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评价对象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庆阳市西峰区教育局
团结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</td></tr>
<tr><td>实施目的</td><td colspan="4">通过开展庆阳市西峰区教育局团结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，全面梳理补贴资金分配、发放和管理情况，强化资金预算管理、预算执行与监督管控，系统分析补贴资金使用、管理及政策落实情况，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本次评价旨在总结项目实施经验，查找补贴资金管理和政策执行中的薄弱环节与存在问题，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，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补贴政策实施效果；同时为完善财政政策、优化预算管理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参考依据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资金情况（万元）</td><td>项目总预算数</td><td>1300</td><td>实际到位数</td><td>1300</td></tr>
<tr><td>实际支出数</td><td>1300</td><td>结余金额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>预算执行率</td><td colspan="3">100%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二、项目绩效目标</td></tr>
</table>

年度绩效目标	本项目2025年度绩效目标为：年度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开工率达到100%，校舍建设完工率达到100%，新建或改造校舍验收合格率100%，完成建筑面积9831.36平方米；工程建设及时，做好项目后期验收、审计决算准备工作；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学位紧张问题、提高教育资源利用效率，师生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	
评价范围	评价资金范围：评价资金范围：庆阳市西峰区教育局团结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1300万元。
评价依据	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 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 （3）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 （4）财政部《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 （5）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 （6）庆阳市西峰区发改局《关于西峰区团结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区发改发〔2018〕266号） （7）庆阳市西峰区发改局《关于西峰区团结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区发改发〔2019〕134号） （8）庆阳市西峰区发改局《关于西峰区团结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批复》（区发改发〔2021〕172号） （9）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（西财预〔2025〕00097号） （10）甘肃省财政厅政府性基金债务资金安排文件（甘财债管〔2025〕12号）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5">（11）项目绩效自评表、申报表、支出明细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、竣工验收资料及实地调研核查资料
（12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、审计报告及实地调研核查资料</td></tr>
<tr><td>评价指标体系</td><td colspan="5">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、指标说明、分值、得分7个部分组成，一级指标包含项目投入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，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，细化出11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。</td></tr>
<tr><td>评价办法</td><td colspan="5">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、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，运用案卷研究法、公众评判法、实地测评法、成本—效益比较法、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、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。</td></tr>
<tr><td>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</td><td colspan="5">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；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。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；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。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，剔除错误数据；四是数据确定。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，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。</td></tr>
<tr><td>绩效评价工作过程</td><td colspan="5">接受委托任务、拟定方案、收集资料、现场评价、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</td></tr>
<tr><td>综合评价结论</td><td>评价得分</td><td colspan="2">87</td><td>评价等级</td><td>良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绩效分析</td><td>指标</td><td>决策</td><td>过程</td><td>产出</td><td>效益</td><td>合计</td></tr>
<tr><td>得分率</td><td>94.44%</td><td>90.91%</td><td>84.38%</td><td>82.14%</td><td>87%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五、存在问题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1.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
一是成本指标“工程款”以定额300万元申报（目标值≤300万元），与2025年度实际</td></tr>
</table>

安排资金1300万元口径不一致，未明确反映项目实际投资控制目标，考核的可操作性不足；二是“校舍建设完工率”目标值为100%，但未与年度资金支付计划有效衔接，指标目标值与资金保障的匹配度不高。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一定不足。

2.项目进度资料归档不完整，资金支付审核要件缺失

经现场核查，该项目已完工程进度资料归档不完整，支付工程款项时，缺少经三方/四方审核通过的支付确认单，资金支付审核依据不充分、审核链条不完整。

3.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流于形式，自评内容与项目实际严重不符

西峰区团结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《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显示，年度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填报为“实施肖金中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等4个校舍建设类项目……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更新课桌椅5000套，温泉初级中学塑胶操场软化等6个设备采购项目……”等内容。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及设备采购内容与本项目无关，绩效自评未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，自评结果失实。

4.项目二期附属工程未完工，校舍建设完工率偏低

经现场核查和查阅竣工验收资料，项目综合教学楼已于2022年完成地基、主体验收并投入使用，但食堂及风雨操场、地下车库、室外工程等二期附属工程尚未完工，年度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完工率仅80%。经分析，二期附属工程未完工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整体资金支付率偏低、资金统筹保障不足，工程进度受资金到位情况制约，部分附属工程仍处于施工或收尾阶段，尚未完成竣工验收。项目整体未能全面建成投用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整体效益的发挥和办学条件的全面提升。

5.项目建成后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健全，影响长期效益持续发挥

该项目学校综合教学楼、食堂及风雨操场、地下车库、室外工程等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具有长期使用属性，建成后能够持续发挥办学效益，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坚实保障，项目可持续影响良好。但经核查，项目单位尚未建立健全项目建成后的长效管理机制，缺乏明确的管理责任主体、维护经费保障、设施使用规范及定期检查维护等制度安排，不利于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和效益持续发挥。
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1.科学设置绩效指标，强化目标值与资金保障的匹配衔接

建议项目单位应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建设进度，重新梳理并优化绩效指标，确保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等与投资计划、资金支付计划相匹配，提高指标的可考核性和导向性。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绩效目标编报的审核把关，重点核实指标值设定的合理性与资金保障的一致性，避免出现指标与资金安排脱节、目标值虚化等问题，切实提升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2.规范资料归档管理，补齐资金支付审核要件

项目单位应逐笔梳理已支付工程款项，补充完善三方/四方审核确认的支付确认单，确保支付依据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；同时健全工程资料归档和资金支付管理制度，明确支付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的必备要件，防止资金支付审核流于形式。

3.压实绩效自评主体责任，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

项目主管部门应责成项目单位重新开展绩效自评，按照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、完成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填报；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自评抽查与复核，对自评流于形式、结果失实的单位予以通报、约谈或问责，切实提升绩效管理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4.加快二期附属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项目尽早全面建成投用

建议项目单位对照年度绩效目标，逐项梳理食堂及风雨操场、地下车库、室外工程等二期附属工程的形象进度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加快施工和收尾进度；加大资金统筹保障力度，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和资金，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，提高资金支付率，确保二期附属工程尽早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，实现项目整体全面建成投用。同时，建议项目单位强化工程调度和质量安全管理，对已完工程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，做好项目后期审计决算准备工作，坚决防止形成“半拉子”工程，确保项目按期发挥整体办学效益。

5.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，保障设施长期有效运行

建议项目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，制定并落实项目建成后的长效管理制度，明确资产管理、维护保养、使用规范和安全检查等责任，落实维护经费来源，确保设施设备长期处于良好

运行状态。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，将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后续绩效评价范围，推动形成“建、管、用”一体化的项目管理模式，切实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的长期效益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.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。

2.绩效评价报告中部分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，保留两位小数。